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二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配合本準則修正施行日期，明定審理中案件之過渡處理方式。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配合本辦法修正施行日期，明定審理中案件之過渡處理方式。